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銀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銀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藥膳包陸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游銀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復衡以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部分已歸還告訴人陳泰吉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，稍獲減輕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(二)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藥膳包7包，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
03 所得，然其中藥膳包1包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堪認此部
04 分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5 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06 (三)至被告其餘所竊得之藥膳包6包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
07 償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08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9 價額。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13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葉俊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